

证券代码：831143

证券简称：焕鑫新材

主办券商：大通证券

## 江苏焕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0 年半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 预计无法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 会计师事务所聘请情况

公司是否已聘请会计师事务所：☐是 ☒否

##### （二） 预计无法在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原因：

主要原因类别：持续经营能力存疑

1、受盐城响水园区“3.21”爆炸事故影响，自 2019 年 3 月底至 2020 年 2 月底，公司一直处于停产状态，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披露的《关于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提示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6）。

2、公司主要资产（房产、土地等）已被司法拍卖，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披露的《关于主要资产拍卖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100）。

3、鉴于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需要，经批准，公司 PCMX 产品涉及的一、二、五车间及配套公用工程于 2020 年 2 月底临时恢复生产，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披露的《关于 PCMX 产品临时复产的提示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9）。

4、2018 年 4 月 10 日，公司发布《关于无法按期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及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风险提示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7）。因存在重大违规行为，公司未能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7 年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，导致公司不能及时开展年度报告等相关文件的编制工作，未能按期披露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。

2018 年 6 月 29 日，公司发布《关于无法按期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57）。公司未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2018 年 9 月 3 日，公司发布《关于公司股票被暂停转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

2018-067)。公司未在 2018 年 10 月 31 日前披露 2018 年半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2019 年 4 月 19 日，公司发布《关于无法按期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7）。公司未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2019 年 8 月 9 日，公司发布《关于无法按期披露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64）。公司未在 2019 年 8 月 31 日前披露 2019 年半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2020 年 4 月 20 日，公司发布《定期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1）。公司未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鉴于上述原因，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，且违规情况尚未整改完毕，公司至今未能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工作，进而持续影响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工作。

### （三） 申请主动终止挂牌意向及进展

公司是否拟申请主动摘牌：☐是 ☒否

### （四） 定期报告预计披露日期：预计无法披露

### （五） 应对措施

公司将积极处理相关事宜，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 二、 风险提示

公司股票目前处于停牌期间。公司若无法在 2020 年 10 月 31 日前披露 2020 年半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，为投资者带来的诸多不便深表歉意，敬请投资者关注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三、 咨询信息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：

联系人：董事会秘书 张和超

联系方式：0512-50339798；18962689393

电子邮箱：hx@huanxinchem.com

主办券商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如下：

联系人：胡志军

联系方式：15650779590

电子邮箱：huzhijun@daton.com.cn

江苏焕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8月13日